

证券代码：603230

证券简称：内蒙新华

公告编号：2022-005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公司地址、变更公司类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公司地址、变更公司类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时向登记机关办理与本次相关的变更、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地址、公司类型变更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3623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838.10万股，并于2021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241Z0006号），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6,514.2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35,352.30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26,514.02万股变更为35,352.30万股。公司地址由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华大街56号1号办公楼4层1号，邮编010020变更为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路内蒙古农牧业现代流通网络服务大厦1号楼2号楼2号楼1层2号楼102等，邮编010010。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

其再授权人士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变更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9日